

臺北市政府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北市環空字第1106009361號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北市環空字第1106019183號公告

壹、背景說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速空氣污染改善，並以2030年PM_{2.5}降至WHO建議值10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於110年度公告「臺北市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提供3年度汰舊換新或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鼓勵民眾加速汰換舊機車，以降低空氣污染排放。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汰換1-4期老舊機車(96年6月30日前出廠)換購電動機車及新購電動機車，透過鼓勵汰舊換新，並同時加速提升本市低污染運具使用率，雙管齊下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此外，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民眾購車負擔，本局於3年計畫中對於中低、低收入戶換購及新購電動機車持續提供加碼補助，每輛加碼補助1萬元，降低弱勢族群負擔，共同創造本市良好空氣品質環境。

貳、補助方案金額及數量

補助方案		環保局	環保署	合計	
補助期間		110-112 年度	110 年度		
一般民眾	新購	重型電動機車	4,000 元 (15,000 輛/年)	-	4,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2,000 元 (1,000 輛/年)	-	2,000 元
	老舊機車 汰舊換新	重型電動機車	9,000 元 (10,000 輛/年)	3,000 元	12,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5,000 元 (500 輛/年)	1,000 元	6,000 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	1,000 元	1,000 元
		七期燃油機車	-	3,000 元	3,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		所有方案再加碼 10,000 元 (無上限)		

註：

- (一)上開表格為辦理本局及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和「中低、低收入戶加碼」的補助金額及數量。
- (二)本局將依補助申請順序核撥補助金額。
- (三)本局各年度補助輛數與金額有限，依申請順序用罄為止。
- (四)若購車金額低於補助總額（含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金額），則本局補助費將僅核撥購車金額。
- (五)111年及112年環保署汰舊換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條件、資格及金額依當年度環保署補助公告為準。

參、補助期限

一、「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一)「環保局」

於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當年度報廢車輛應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隔年度1月10日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逾期即不予受理。

(二)「環保署」

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111年1月10日（含）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逾期即不予受理(111年及112年度補助期限依環保署當年度公告為準)。

二、「新購電動機車」

(一)「環保局」

於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應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隔年度1月10日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逾期即不予受理。

(二)「環保署」

依環保署當年度公告為準。

肆、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

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環保局補助對象	環保署補助對象
一般民眾	1.年滿18歲以上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市民。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1.年滿18歲以上。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外籍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外籍人士。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居留地址為本市)。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獨資、合夥或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

	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中低、低收入戶	1.須符合「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中一般民眾補助條件規定。 2.申請補助期間須具有當年度臺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	無補助。

二、補助條件

(一)換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機車：

- (1) 電動機車：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2) 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備查者。
- (3)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備查者。
- (4) 須於補助申請當年度12月31日(含)前完成登記掛牌手續。

(二)換購七期燃油機車：

- (1) 指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規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施行之新車型審驗排放標準，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非大型重型等級量產燃油機車。
- (2) 須於補助申請當年度12月31日(含)前完成登記掛牌手續。

(三)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

申請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者，需附上「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加碼中低、低收入戶聲明書」，且申請補助受理日期均需在中

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內；各年度申請補助者應於隔年度1月10日前提出申請，且發票須開立為當年度。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應注意事項

- (一)每輛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七期燃油機車，或新購電動機車僅能獲得1次補助款，每人限補助購買1輛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電動二輪車和七期燃油機車合計）。
- (二)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之車輛則不列入補助對象。
- (三)惟在前述單位服務任職之員工，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補助，另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七期燃油機車或電動二輪車，並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 (四)本計畫辦理目的係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局將檢視欲購買之電動二輪車及七期燃油機車有無優先使用於本市轄境內，如未符合前揭情形者，而仍有符合環保署其他相關補助規定者，僅能獲得環保署的補助金額(視申請車種而定)。
- (五)本局補助名額有限，額滿後繼續申請補助者僅能獲得環保署的補助金額。

伍、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本計畫補助期限內完成購車作業，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

(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補助期間內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經銷商（製造廠、代理商）彙整，委託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經銷商（製造廠、代理商）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輸入申請基本資料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列明如下表：

文件項目	說明
1.切結書	至本局線上系統下載切結書並簽名
2.身分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主為個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 車主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如居留證統一證號為舊式換發為新式者應同時提供舊式統一證號。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免檢具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車主若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影本。
3.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4.新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請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 (1) 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

	<p>(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p>(3) 如有透過任何大賣場所屬購物卡(如：儲值卡、點數卡或其他優惠卡等)、網路購物平臺、便利商店或其他非為車行管道進行購車者，仍請提供購車之實際足額發票、收據，並依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5.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請檢附行車執照影本。 ● 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請檢附整車及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備查)。
6.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資、合夥或法人名義購買2輛(含)以上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本局核准函影本。 ● 中、低收入戶符合本補助計畫規定者，應檢具本局「機車汰舊換新加碼中低、低收入戶聲明書」。

二、申請及審核應注意事項

- (一)環保署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亦可適用；惟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 (二)申請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須使用本局線上申請系統完成補助流程。
- (三)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的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的車主不同時，應共同填寫申請表再由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車主提出申請。
- (四)申請補助案件採分批審查，經審查後補助文件符合規定者，將於45天內完成補助撥款作業。
- (五)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期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局得駁回申請。
- (六)申請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

陸、撤銷補助

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之。

柒、其他

- 一、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告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府環保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另汰舊換新補助得視申請狀況辦理後續追加事宜。**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函文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局得公告修正之。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辦法諮詢專線：

(02) 2720-8889轉7246

傳真：(02) 8788-428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臺北市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環保署廢車回收專線：0800-085-717



線上補助申請系統